

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项目考核指标细则

序号	目标任务	分项	具体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细则
1	专业建设	2	新专业申报 (1.0分)	调研并参与校内专业申报，提交申报书计0.4分；校内审核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0.8分；通过教育厅审核并推荐至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计1.0分。
			专业内涵建设 (1.0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计0.5分： a. 专业建设有规划； b. 完成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计1.0分： a.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一流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新建专业质量提升、省级传统专业改造、“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等； b.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新建专业质量提升、省级传统专业改造、“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等，通过结题验收者。
2	课程建设	1.5	课程建设 (1.5分)	(1) 教学单位积极参与省级一流课程项目申报计0.5分； (2)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精品课程（群）、一流课程等课程类建设项目的每门课程按0.5分计，可累加计算； (3) 教学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级课程类的计1.0分； (4) 获得国家级课程类的计1.5分； (5) 该项得分满分1.5分。
3	教材建设	1	教材建设 (1.0分)	(1) 严格按照教材征订管理办法，对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工程建设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选用率较高，计0.5分； (2) 2023年度主编、副主编以合肥经济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或再版教材的（不要求一定在我校使用），主编每部计0.4分，副主编每部计0.2分； (3) 主持立项省级以上规划教材，计1.0分； (4) 主持立项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通过结项并出版或获评省部级优秀规划教材，计1.0分； (5) 该项得分满分1.0分。
4	教学成果	2	教学成果 (2.0分)	(1) 以当年度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结果为依据，对各教学单位竞赛总积分进行排名。第1名为1.0分，第2名为0.9分，按照0.1的梯度依次递减至最后一名；如代表学校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学类赛事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本项目直接计1分； (2) 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计1.0分； (3)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计0.5分 (4) 立项建设的省级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顺利结题计1.0分； (5) 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名师计1.0分，省级教坛新秀计0.5分； (6) 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不含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等次计2.0分。

5	教学效果	2.5	学科技能竞赛 (1.0分)	按各二级学院总分与全校总分比值进行排名。1-3名计1分，4-6名0.8，7-8名0.6分。积分具体核算方法依据《合肥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积分排行榜计分办法（试行）》实施。
			学生考研率 (0.5分)	以每年考研录取人数与当年毕业生学生总数之比高低进行排名。第1、2名0.5分，第3-5名0.3分，第6-8名0.1分。无考研录取人数的为0分。
			大学英语等级合格率 (0.4分)	以各学院当年3月、6月和上年度12月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合格率排名，1-3名计0.4分，4-6名0.3分，7-8名0.2分。外国语学院以当年6月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总合格率参与评比。 注：（1）总合格率=三次四级通过总人数÷三次参考四级总人数*100% （2）总合格率=专业四级通过总人数÷参考专业四级总人数*100%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情况 (0.4分)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进行排名。第1-3名0.4分，第4-6名0.3分，第7-8名0.2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率 (0.2分)	以各学院当年3月和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总合格率排名，1-5名计0.2分，6-8名0.1分。 注：总合格率=两次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总人数÷两次参考计算机等级考试总人数
6	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管理	2	实践教学 (1分)	（1）毕业论文（0.5分） a. 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材料规范、完整，计0.5分； b. 按照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平台、校督导督察室、校质量监控与评建办等2023年论文抽查结果，每篇不合格论文扣0.1分。 （2）实践课开课率（0.5分）。实践课开课率大于等于95%，实践教学材料规范、质量高，计0.5分；低于95%，实践教学材料齐全，计0.3分。
			实验教学完成度 (1分)	（1）实验教学记录完整度（0.2分）记录清晰完整，得0.2分；记录不完整，得0.1分；无记录不得分； （2）实验教学显示度（0.2分）学院网站有实验教学板块，得0.2分；无，不得分； （3）开放实验教学项目（0.2分）开设开放实验教学项目，得0.2分，无，不得分； （4）跨专业实验公选课（0.2分）开设跨学科实验公选课，得0.2分，无，不得分； （5）新增示范实验实训中心（0.2分）新增示范实验教学中心，得0.2分，无，不得分。
7	“双基标准化”建设	1	“双基标准化”建设 (1.0分)	根据教研室提交的会议记录及工作总结进行专家打分排名，1-3名计1分，4-6名0.8，7-9名0.6分。
8	“四个一”工程建设成效	1	“四个一”工程建设成效 (1.0分)	根据学院提交的“四个一”工程建设成效总结进行专家打分排名，1-3名计1分，4-6名0.8，7-9名0.6分。
9	日常教学管理	2	日常教学管理 (2.0分)	（1）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管理规范，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投诉等情况，计2分； （2）学生投诉，经查情况属实者，每次扣0.1分； （3）教育教学管理不规范，教师违反《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工作规程（试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 （4）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受到学校通报处分的，每次扣0.5分。